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簡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韋辰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1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韋辰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RD-1122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應適用法條欄部分補充「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2月9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將扣案之偽造車牌懸掛於其所使用之車輛上而行使之舉動，係本於相同之目的，於密接之時間陸續所為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客觀上所侵害者亦為相同之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林韋辰因其使用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已遭吊扣，竟為圖方便繼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，即從網路上購得偽造之BRD-1122號車牌2面，並將車牌懸掛在其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汽車號牌管理、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7頁），暨其犯罪之目的、方式、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

02 三、沒收

03 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04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
05 查：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
06 且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8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廖 郁 旻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26 -----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4年度偵字第1197號

30 被 告 林韋辰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韋辰前因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超速行駛，致該車牌遭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間之某日，透過蝦皮購物網站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RD-1122」車牌2面，並將該偽造車牌懸掛於已註銷車牌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，即駕駛該車輛上路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12月9日2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因違規停車為警方查獲，並查扣上開偽造車牌2面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韋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掌電字第CCWD90394）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查獲照片4張、扣案車牌照照片4張等為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扣案之車牌號碼「BRD-1122」車牌2面，係供犯罪所用且屬被告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檢 察 官 陳君彌

